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

（大连保税区）规划建设局

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建设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 第二条 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，适用本制度。

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坚持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实行“谁执法谁制作、谁制作谁公示、谁公示谁负责”。

第四条 局内各科室在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
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包括应当在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（一）事前公开信息包括：

1.本单位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执法人员等信息；

2.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的名称、种类、依据、承办机构、办理程序和时限、救济渠道、监督举报等信息；

3.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、联系方式、岗位工作信息、办事指南、示范文本、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服务信息；

4.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基准；

5.对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；

6.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事中公示信息包括：

1.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向相对人和相关人表明身份。

2.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，告知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3.其他依法应当事中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（三）事后公开信息包括：

1.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。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，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、行政相对人名称、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主要事实、依据、决定内容、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。

2.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向社会公示：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或者涉及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可能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公示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要及时更正。对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，应当进行核实，确需更正的，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，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，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。

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行为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有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行政执法公示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